

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0.12.12. 90法一字第209180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2月12日

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，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所稱經營商業，公務員應不得為之。